

質權設定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第一商業銀行 部/分行

主旨：為就下列明細表所載存單設定質權事宜，謹為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存款人 為擔保 (質權人) 債權起見，茲檢附下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請 貴行註記後將該存單提交質權人。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，存款人絕不逕予處分存款。
- 二、存款人聲明：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，茲授權質權人得就其設質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，由質權人實行質權。又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貴行得逕依質權人提出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所請求之債權金額（或出具之損害範圍鑑定書所載之金額）而為給付，毋需就該債權為實體上之審核，存款人絕無異議。
- 三、質權人將來實行質權或消滅質權時，願以 貴行印製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辦理。

存款人：

(即出質人)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蓋原留存)
印 鑑

質權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蓋章)

質物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	存單號碼	存款期限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(大寫)	備註
						新臺幣	
						新臺幣	
						新臺幣	

上列存單設定質權後按月應領利息，經兩方協議同意由出質人逕向 貴行領取。惟若因行使質權請求中途解約而需依法扣回已給付之利息時，質權人同意 貴行由存單本金內扣抵。

質權人

(蓋章)

出質人

(蓋原留存)
印 鑑

存款銀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

2012. 6. 50本(1×100)

* D 1 1 2 6 0 A *

存126